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5年9月，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尊生物”）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黑尊生物委托西部证券负责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2019年1月，黑尊生物与西部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持续督导费用变更为10万/年。2017年10月，黑尊生物与西部证券签署了《吉林黑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协议”），约定黑尊生物委托西部证券担任其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及相关增值税共计20万元。

西部证券已履行了《协议》、《补充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义务，

协助黑尊生物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黑尊生物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同时，西部证券已根据《协议》和《补充协议》履行了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责任，根据《财务顾问协议》履行了财务顾问的相关责任。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黑尊生物累计两年（2019 年、2020 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尚有 150,000.00 元的持续督导费用未支付。同时，2017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费用尚有 50,000 元未支付。黑尊生物累计有 200,000 元持续督导服务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未支付。西部证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向黑尊生物进行书面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二次向黑尊生物进行书面催告，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第三次向黑尊生物进行书面催告，至此，西部证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若黑尊生物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达三个月后，西部证券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黑尊生物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规定：“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应当在持续督导协议中载明，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西部证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第一次向黑尊生物送达催告函，于 2021 年 1 月



28日第二次向黑尊生物进行书面催告，于2021年2月9日第三次向黑尊生物进行书面催告，至此，西部证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若黑尊生物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定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达三个月后，西部证券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若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督导费，挂牌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黑尊生物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在《协议》和《补充协议》解除前，主办券商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黑尊生物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付清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相关款项的第三次催告函



有限公司